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許仲信即好宅修房屋修繕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三段 169 巷 14 弄 17 號）與申訴人因房屋修繕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